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3-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向明、狄慧、周波及蔡惠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锦纶")近年来由于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经与股东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纺织投资")协商一致,拟以烟台锦纶截止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以各自在烟台锦纶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按现有持股比例对烟台锦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555.28万元和盈余公积407.52万元合计20,962.8万元折3,404.3万美元用于本次增资;华润纺织投资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993.72万元和盈余公积158.48万元合计8,152.2万元折1,323.8万美元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锦纶注册资本增加至7,429.6万美元,本公司控股比例不变,仍为72%。

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构成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在关联董事向明、狄慧、周波及蔡惠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备考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重组工作进程,为确保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顺利进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置入资产进行了加审一期的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 005589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3]003509号《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拟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补充申报材料。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3-4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纺织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锦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烟台锦纶注册资本为2701.5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2%。

近年来,烟台锦纶由于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为提升烟台锦纶开展业务的综合实力,经与股东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纺织投资")协商一致,拟以烟台锦纶截止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以各自在烟台锦纶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按现有持股比例对烟台锦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555.28万元和盈余公积407.52万元合计20,962.8万元折3,404.3万美元用于本次增资;华润纺织投资以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993.72万元和盈余公积158.48万元合计8,152.2万元折1,323.8万美元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比例不变,仍为72%。

华润纺织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润纺织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013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部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向明、狄慧、周波、蔡惠鹏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润锦纶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润纺织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21620号;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L10层;法定代表人:向明;注册资本:美元7,32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㈠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纺织业、轻工业等领域的制造、研究和开发领域进行投资;㈡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找贷款并提供担保;5)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代理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维修及其它相关服务;6)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及各种咨询服务;7)在国内外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8)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㈢在中国境地内建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440301710938968号。

关联关系:华润纺织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向明

注册资本:2,701.5万美元

华润锦纶股东共两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72%,华润纺织投资持股28%。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锦纶细旦民用长丝及其深加工产品、切片。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3]普字第90359号),截止2013年3月31日,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8,002万元,总负债为16,21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51,786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8,550万元,盈余公积金5,054万元。

四、本次增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的标的

依据华润锦纶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烟台锦纶部分未分配利润及部分盈余公积金。

2、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增资行为, 烟台锦纶聘请了专业审计机构对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于增资方案是烟台锦纶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小股东的行为。

本次增资金额为29,115万元,折4,728,1万美元。拟由烟台锦纶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28,549万元,盈余公积金566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20,962.8万元,折3,404.3万美元;华润纺织投资增资额为8,152.2万元,折1,323.8万美元。

3、各股东增资前后出资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1,945.08	72	5,349.31	72
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6.42	28	2,080.29	28
合计	2,701.50	100	7,429.60	100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向明先生、狄慧女士、周波先生、蔡惠鹏先生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项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烟台锦纶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0.94万元。

七、本次增资行为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增资后,将提升烟台锦纶开展业务的综合实力,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3-46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10月10 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10 月9 日—2013 年10 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10月9日下午15:00 至2013 年10月10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3 年9 月30日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9月30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投票时间: 201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锦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联系人:蔡惠鹏　　杨春华

联系电话:(0825)2282974 /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邮编:629000

六、备查文件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请股东将表述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该法人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即可。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4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胡守斌董事长、姚伟民董事和吕玲有董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4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信支行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人民币6000万元的议案》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轻工工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执信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光大银行执信支行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为1年。现该借款已期满归还,公司拟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为1年。

轻工工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2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征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可后,将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鉴于胡守斌董事长、姚伟民董事和吕玲有董事在关联方轻工工贸任职,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于2013年9月22日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的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注册地及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47号穗联大厦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宋木祥

5. 注册资本:198452.2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440104745956816、地税:440102745956816

7. 主要业务和产品:对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制造、加工:日用化学品、日用硅酸盐制品、钟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皮革及制品、文体用品、铝制品、室内装饰配套用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及受托场地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品包装装潢。受托承办商品展览。

8.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其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10.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轻工工贸的总资产为 1,192,087.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32,313.17万元,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 2,341,00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816.17万元。

11. 关联关系的说明:

轻工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156,79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轻工工贸、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拟通过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为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与多家银行洽询,目前一般借款年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交易由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较其他银行贷款利率优惠。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其他银行借款

3. 借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 借款利率: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5.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银行借款到期需要归还,鉴于公司通过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轻工工贸借款利率较其他银行优惠, 公司决定通过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轻工工贸借款3000万元。此次交易既可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又可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且借款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轻工工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通过光大银行执信支行向轻工工贸借款6000万元,披露日前已期满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对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获得较优惠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 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贷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国庆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28	519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精神,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9月28日(星期六)、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3年9月27日和9月30日暂停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3年10月8日, 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精神,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9月28日(星期六)、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3年9月27日和9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艾德加(Stewart Edgar)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并由陶乐斯(Ligia Torres)女士继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附:陶乐斯(Ligia Torres)女士简历

陶乐斯(Ligia Torres)女士,法国与墨西哥双重国籍,双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法国巴黎银行财产管理部英国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及新兴市场主管。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309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2 美邦CP001,债券代码:04125805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3 年9月22日兑付,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2美邦CP001

4.债券代码:0412580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 365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付息兑付日:2013年09月22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涛

联系方式:021-38119999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夏 别致环

联系方式:0755-83160814　0755-2269903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　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30924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1,92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进行质押,为发行信托提供担保。

上述解除质押与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0%,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715,2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7%。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2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小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立成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出席4人,代表股份109823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以下各位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相关简历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提名张在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23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23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23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李宗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19日 至2013年9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50,761,027.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5,909.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0,761,027.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909.69
	合计	650,866,936.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18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以自有资金493,839,720元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627.6万股,累计持有股份占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6.6%。

2、公司增资自贡商业银行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划拨到账。

一、增资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商业银行");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自贡商业银行单个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20%。

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增资自贡商业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已先后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增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自贡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及其监管机关的审查批复,自贡商业银行本次增资价格为2.97元/股,公司本次增持自贡商业银行16,627.6万股,所需投入股资金总额493,839,720元。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本次增资自贡商业银行的投资款493,839,720元已全部按约定的时间划入了自贡商业银行开设的募股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加上公司原来持有股份,公司累计持有自贡商业银行的股份总额为16,724.39万股, 占增资后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6.6%,成为自贡商业银行单个第一大股东。

目前,自贡商业银行正按其计划安排进行下一步工作,后续尚需完成本次增资有关股东资格审查、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